

项目编号：1023-2022-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河北丰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 王磊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吉洁

组员：王磊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吉洁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4022240 2022-N1EMS-4022240 2023-N1OHSMS-4022240	Q:14.01.02,14.02.04,17.11.03,17.12.03, 17.12.05,19.14.00,29.12.00 E:14.01.02,14.02.04,17.11.03,17.12.03, 17.12.05,19.14.00,29.12.00 O:14.01.02,14.02.04,17.11.03,17.12.03, 17.12.05,19.14.00,29.12.00
B	王磊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3214494 2022-N1EMS-3214494 2022-N1OHSMS-3214494	Q:14.02.04,17.11.03,17.12.03,17.12.05, 29.12.00 E:14.01.02,14.02.04,17.11.03,17.12.03, 17.12.05,29.12.00 O:17.11.03,17.12.03,17.12.05,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曹丽娜、王巧红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

☒ 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3398-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杆通用技术条件、DL/T740-2014电容型验电器、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17620-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T6096-2020安全带测试方法、HG2949-1999电绝缘橡胶板、AQ 6109-2012坠落防护 登杆脚扣、DL/T976-2017带电作业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145-2009绝缘工具柜、DL/T879-2004带电作业用便携式接地和接地短路装置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08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0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9月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力安全工器具（个人保安线、伞式支架、围栏、验电器、接地线（棒）、插杆、预埋式地桩、驱鸟器、驱鸟刺、安全工器具柜、标识牌、近电报警器、绝缘硬梯、绝缘梯凳高压拉闸杆、拉线保护套、绝缘护罩）的加工和销售；劳保用品、电力金具、非标金具、安全绳的销售

E：电力安全工器具（个人保安线、伞式支架、围栏、验电器、接地线（棒）、插杆、预埋式地桩、驱鸟器、驱鸟刺、安全工器具柜、标识牌、近电报警器、绝缘硬梯、绝缘梯凳高压拉闸杆、拉线保护套、绝缘护罩）的加工和销售；劳保用品、电力金具、非标金具、安全绳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力安全工器具（个人保安线、伞式支架、围栏、验电器、接地线（棒）、插杆、预埋式地桩、驱鸟器、驱鸟刺、安全工器具柜、标识牌、近电报警器、绝缘硬梯、绝缘梯凳高压拉闸杆、拉线保护套、绝缘护罩）的加工和销售；劳保用品、电力金具、非标金具、安全绳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郭家庄村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内审、管理评审、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该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法律法规更新及时，定期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员工能够理解涉及本部门的质量职责、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对产品、销售服务质量，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能有效予以控制，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具有基本的成熟度和实效性。

2) 风险提示：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内容应充分，以达到实现管理目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目标:

1.质量目标:

产品一次生产检验合格率不低于 90%

顾客满意度 80%;

2.环境目标: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控制火灾发生率 0%

3.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工伤频率小于 1‰

无重伤及死亡事故

火灾发生率为零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每季度末对目标进行考核,查看“2023 年第 1-2 季度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目标已基本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包括:产品实现的策划、产品要求的确定、采购(原材料/外协件/外包服务)、生产过程的提供、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

产品实现的策划:策划了产品和服务流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流程图与现场观察到的符合,确定了产品的执行标准,确定了过程所需的设备、设施,并提供了满足销售服务相适宜的设备设施,确定了验证、监视、测量、检验、试验活动,并配置了能够胜任的监测人员,制定了服务规范,提供了相关文件。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通过市场调研或网络调查,与顾客洽谈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与顾客签订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通过合同评审表,评审内容有交货期/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经查合同评审记录,符合要求。审核结论:产品销售过程符合要求

采购过程控制:首先编制采购产品验收规范、采购产品检验规程等作业文件规定采购产品质量要求;其次对采购供方(包括外包方)进行了评价,保证采购产品/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通过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控制情况符合要求。

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根据合同策划组织人员开展生产、销售活动,编制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考核办法》、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对主要过程设立了监控点,阶段性监测,确保生产、销售服务过程质量。现场查看生产、销售服务情况,人员、设备均满足要求,对销售过程进行了确认。目前控制情况基本良好。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分为采购产品验证、产品检验及销售服务质量考核,采购产品验证项目有外观/数量;产品检验包括外观/尺寸/性能等指标;服务质量考核有销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实物质量、货物运输交付、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提供采购产品验证、产品检验报告及销售服务过程质量检验记录,经查各检验记录符合要求。产品和服务的放行符合要求。

监测设备控制:建立了监测设备台帐,基本满足目前产品检测要求,现场审核查看了检测仪器检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审核结论:监视设备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办公室、生产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不可接受风险,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的火灾的发生;不可接受风险为潜在的火灾、触电、机械伤害,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涉及有固废处置、火灾、触电、安全设施、相关方施加影响等进行控制,现场查看生产过程,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前控制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目前识别收集齐全，基本符合要求。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内容涉及固废、火灾、触电等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提供 2023 年 7 月 10 日合规性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对环境/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等；环境/安全守法情况；另企业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编制了应急预案一包括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的应急预案，经查询办公室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16日开展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内部审核覆盖了所有部门和条款，形成了审核发现，各开具了1项不符合报告，编制了审核报告，对体系和过程能实施必要的改进，内部审核能基本有效实施。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分别针对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参加了评审，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输出1项改进措施，已落实到各部门。管理评审能定期实施，具有有效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规定了不合格品的识别、隔离、标识、评审及处置方面的要求。在采购物资进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可进行退货处理，在产品交付后出现不合格可进行售后维护。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中。纠正措施尚可。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审不符合条款为办公室Q8.4.1E8.1O8.1.4条款、生产部Q7.1.5条款，已采取措施予以关闭，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类似问题，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投标、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丰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王磊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